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汾新 115 撤緩 47字第 02246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47 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因受送達人游晨平之新竹縣尖石鄉戶籍地已拆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新股書記官洽領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201）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柯宜珍